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主席的说明

谨分发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所做预先录制发言的文本(见附件)，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大会第 75/506 号决定，该预先录制发言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播放。



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同往常一样，我非常荣幸在大会发言。这是我第三次，可惜也将是最后一次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的身份作大会发言。

很遗憾，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我无法亲自到场。但这丝毫没有降低这一场合的重要性。法院特别感谢有机会向国际社会通报其对我们人类共同体的贡献，我们珍视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宝贵合作关系。

在此，我不再重复法院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见 [A/75/324](#) 和 [A/75/324/Corr.1](#))的内容或实质。该报告已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发布，可供公众查阅。

今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不仅是因为今年疫情压垮了世界，而且从积极的一面来看，也是因为今年喜逢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在我为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而录制的发言中，我强调了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在历史演变和使命感方面有着共同点。

我当时回顾，虽然国际刑院与联合国是相互独立的组织，但我们同属一个共同的大家庭。这种亲密的家庭关系源于我们有关多边主义核心信条的共同理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第一夫人和“人权之母”埃莉诺·罗斯福夫人表达了这一理念，她告诉我们，任何其他国家的土地或旗帜都不能代替我们自己国家的土地和旗帜；但我们可以和其他国家一起，在一面共同旗帜之下，为全人类成就一些我们无法独自成就的美好事业。

我还回顾，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建立联合国的需要都是直接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我也回顾，虽然国际刑院花了比联合国长得多的时间才得以实际建立，但它诞生的种子是在联合国成立的最初几年——而且是在联合国内部——即已播下的。经大会直接委托的国际法委员会早期工作在奠定后来国际刑院赖以建立的基础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本法院建立之时，适逢冷战对世界事务令人不寒而栗的钳制有所放松。于是，联合国再次成为重振常设国际刑院项目以及 1998 年启动创设本法院正式谈判的发起者和全球论坛。以上讲述的故事仅是寥寥几笔勾勒我们共同的历史脉络。

至于共同的使命感，我记得 2012 年 7 月第 [66/288](#) 号决议所载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著名文件中指出，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都希望进行国际合作，以实现一个没有暴力和冲突的世界——一个人人享有人权的世界。这正是国际刑院努力促成的未来，在这样的未来里，若有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发生，就一定会通过法治进行追责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促进防止此类暴行发生。而国际刑院在这方面又做得如何呢？

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国际刑院不负使命。要完整讲述这一故事，仅仅列出本法院审理的案件数、定罪判决数和无罪判决数，是不够的。必须从更开阔的视角去讲述这一故事。而以正确的视角去讲述，就会真正告诉我们一点，即国际刑院有效地

松开了暴政钳制我们共同人类精神的魔爪。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几乎每天都有本法院人员收到世界其他地方的个人发来的电子邮件，申诉他们据控遭受的不公正情况，希望本法院能够帮助结束这种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其中一些投诉的情况可能不构成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或达不到国际刑院启动其程序所需的严重程度。一些投诉人不知道其所在国家并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因此，如果未经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不能自行对有关情势进行干预。

但是，这些人寄望国际刑院移除他们感觉到的不公正的压迫，这一事实本身就是讲述他们的希望故事。他们看到的希望在于，终于在他们的国家之外有一个地方可以伸张他们在国内被剥夺的正义。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国际刑院的价值。这告诉我们，国际刑院通过法治，通过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受害者伸张正义，有效地服务于牢牢竖起追责大旗这一集体诉求，从而有助于防止这些罪行。在捍卫这面追责大旗的过程中，国际刑院真正起到了松开暴政对我们人类的钳制的作用。

许多年前，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检察官，当时我起诉基加利附近地方政府辖区的一名前村长。他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被告劳伦·西曼扎担任该村村长超过 29 年，直至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发生前不久。当灭绝种族罪行爆发时，是他召集并带领联攻派民兵，即在那场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事件中臭名昭著的走卒。在一个法治结构非常薄弱或根本不存在的社会中，拥有无限权力的村长意味着，当地居民在面对滥用权力的村长的肆意妄为时完全无助。担任当地村长长达 29 年的后果是，其所在社区的许多年轻人已经习惯于将他视为当地的强人，主宰着他们生活的大事。

在审判过程中，我很快就注意到了此人对他们的心理控制。一些证人走进法庭、看到西曼扎先生坐在那里时就僵住了，我不得不努力消除他们的这种明显的条件反射。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告诉我，他们很难相信西曼扎先生实际上是在受审、被要求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很难相信他不再像以前那样控制他们的生活；很难相信他自己的命运现在真的掌握在位于另一个国家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客观的手中，在那里他根本无法施加凌驾于一切的影响力。这些证人代表了全世界农村社区的众多居民，在那些地方，全球关注的溢光灯并不总能普照，让所有人看到他们承受的沉重压迫。正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个临时国际机制让这些证人相信，前村长所代表的暴政之手实际上已经被一个国际追责工具从他们的生活中松开。

而国际刑院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宗旨无异，前者是为全世界的人类而永久服务于这一宗旨，后者则是为卢旺达而临时服务于这一宗旨。上述宗旨体现了“永不再发生”的誓言，该誓言是针对那些反映了人类为非作恶能力的暴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提出的。

但是，将创设这种永久追责工具的成就视为理所当然的是错误的。躺在功劳簿上的做法也是错误的。我们不能低估国际刑院面临的巨大威胁。对于这些威胁的严重性，我们若自问如下问题，即可知其大概：考虑到当今主要的地缘政治局势，如果如今要创建国际刑院的话，是否有此可能？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牢记，武装冲突是

属于国际刑院管辖权范围的所有罪行最常见的媒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当然还有战争罪——自然还有侵略罪——通常与武装冲突有关联。

让我们牢记这一点，再来考虑我们在世界新闻中读到的冲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富汗、也门、利比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布基纳法索、乍得湖地区(包括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的部分地区)的博科圣地叛乱、缅甸、南苏丹、索马里、以色列-巴勒斯坦。还有很多其他的冲突。

之所以要对冲突地区进行这样的不完全点名，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甚至未能同意将这些冲突中最恶性的冲突置于独立的国际追责探照灯之下，这一点令人沮丧。旧冷战的丑陋幽灵开始再次蠢蠢欲动，而出于本能的“护短”也使得这样的调查无法开展。与此同时，非洲联盟坚持认为，如果追责的国际探照灯不能同时照向其他地方，则不应再只是照向在非洲出现的情势。

非洲联盟的反对意见里回荡着小马丁·路德·金坚持的“任何地方的不公正对于所有地方的公正都是一个威胁”的主张。有鉴于此，各地的人类——不仅是非洲的暴行受害者——理应受到国际刑院的积极关注。这是一个非常明智的立场。然而，我无法支持的是这一反对意见的简化版本，即可能相当于是认为，在确保国际刑院能够满足世界各地暴行受害者的需要之前，就连非洲的暴行受害者也不得享有国际刑院的惠益。我不接受这种论调。

一些强大的全球行为体的好斗倾向也被视为国际刑院“希望故事”所面临的挑战之一，这些行为体抨击国际刑院——甚至威胁要摧毁它——因为他们认为本法院不利于他们的政治利益和愿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强国对国际刑院的攻击也具有象征意义，恰恰表明了本法院对人类的价值。有这些攻击，也即自然会有抵制，而这表明本法院正在发挥作用。这表明，那些至少可能看到听任无辜受害者遭受令人发指罪行会为其带来一些地缘政治利益的行为体无法忽视本法院。事实上，国际刑院任务规定在本质上就会招引这场艰苦斗争所固有的这种抵制，这一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永不再发生”誓言中一直得到深入的思考。

以上是一些重要的全球和地缘政治动态，有些人会合理地认为，这些动态极大地提高了不利于在当前环境下以及在未来创建另一个国际刑院的几率。换言之，虽然在作为国际联盟机关的常设国际法院消亡后，作为联合国机关的国际法院即顺理成章地建立起来，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我们允许国际刑院终结或被那些宁愿世界上没有国际刑院的人摧毁，另一新的国际工具即会同样顺理成章地被创设出来取而代之。但是，上述(现在或在可预见的将来)极大的不利于重现创建国际刑院这一壮举的几率因素也让我们想到，当初在1998年通过《罗马规约》时实现的这一壮举是一件多么幸运的事件。并非人人都能一目了然地看清时机在这一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但这一时机的确很重要。

在让1998年国际刑院得以成立的世界事务风云之中，出现了一个我称之为“清醒一瞬”的时期：1990年代。那是一个在全球地缘政治经常令人沮丧的情况下很少见到的充满积极因素和各种可能性的时期；而这种全球地缘政治在否决权以臭名昭著的方式定义了其工作的安全理事会的微气候中尽显无遗：在安理会中，某些

可行使否决权的成员似乎永远准备着，且也愿意，比其他成员更频繁使用否决权，而不管其会对我们共同的文明和人类造成的后果。

在 1990 年代那个清醒一瞬实现的各种可能性中，最伟大的一个或许是通过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发生在一个前后五年的时期，其间，安全理事会得以设立了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一个是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1993 年)，另一个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4 年)——它们分别对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族裔清洗)和在卢旺达犯下的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罪行追究责任。而此前一个时期的一些令人兴奋的标志性事件包括苏联的“开放”政策和“改革”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柏林墙的拆除。那段时期还见证了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被废除和与之相关的纳尔逊·曼德拉从终身政治监禁中获释。

命中注定，1990 年代的清醒一瞬持续的时间不长不短，正好足以使国际刑院最终于 1998 年得以设立。而在此前虽经多次长期努力，但都希望渺茫，因为在此前几十年里，由于冷战，这些努力一直被视为异想天开而遭长期摒弃。法国、俄罗斯联邦(当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即最终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唯一另外一次同意建立一个国际追责机制是在 1945 年伦敦会议上，该会议讨论的是旨在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洲犯下的暴行的纽伦堡诉讼程序，就此而言，这四国功不可没。而如果人们考虑到这一点，或许就会更好地认识到 1990 年代的清醒一瞬何其重要。

从 1945 年纽伦堡试验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设立特设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半个世纪里，没有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任何其他国际追责机制。但不能就此严肃地推断，其间，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和其他地方没有发生震撼人类良知的、为之需要建立此等追责机制的暴行。所有这一切都赋予了 1990 年代的清醒一瞬特别的意义。

在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创设两个特设法庭之后，我们抓住契机设立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就这一契机而言，必须牢记另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在历史经验背景下创建国际刑院的宗旨或效果是避免让(对严重暴行的)责任追究问题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临时解决办法，而由于地缘政治的变化无常往往使安理会难以行动，甚至令人痛心而无动于衷，这些解决办法可能无法实现。

我们知道，1990 年代的清醒一瞬现已成为后视镜中一个静物，而对于许多震撼良知的明显暴行的受害者而言，世界正在沿着一条心痛之路行驶下去。正因如此，任何人若有以下担忧，则无可厚非：如万一有人以召唤出斯雷布雷尼察或卢旺达幽灵的方式犯下严重侵犯行为，目前安全理事会的政治生态则可能不会允许设立一个新的特设法庭。而有些人甚至会主张认为，当今世界面临的某些情势已经召唤出了这些幽灵。但从更开阔的视角看，应以一种非常独特的方式凸显国际刑院的持久价值，而对这一价值我们不应该想当然地看待。这一价值在我们脑海里必须始终处于最重要的位置。本法院不是一项完美的工具，即使就其自身宗旨而言也不完美，但这一事实不应分散我们对这一价值的专注。这是因为完美的人类制度尚未问世，哪怕是仅就其自身宗旨而言的完美。无论是制度的设计还是制度的实际运行，都是如此。

一些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对加入国际刑院表示关切。它们抱怨称,本法院设计的某些方面令他们不悦。我敦促他们重新考虑这一反对意见。在敦促他们重新考虑的同时,我要向他们推荐一位著名历史人物——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的箴言。1787年7月1日,在费城举行制宪会议起草如今的美国宪法期间,华盛顿将军给家庭成员大卫·斯图尔特写了一封信,谈到制宪会议期间充分显露的各种棘手的意见分歧。华盛顿在信中写道:

“要取悦所有人是不可能的,试图取悦所有人也是徒劳的。因此,唯一的办法就是……组建这样一个承受批评眼光审视的政府并依靠人民的理智和爱国精神将之付诸实施。”

1787年9月24日,在费城制宪会议结束和美国宪法通过一周后,华盛顿又写了一封信。这一次是写给他自己所在的弗吉尼亚州的四名前州长,敦促他们支持弗吉尼亚州批准新宪法。在那封信中,他写道:

“虽然我希望所提出的宪法更加完善,但我真诚地相信,这是目前所能达成的最好的宪法;而且,因为已经为今后的修订敞开了宪制大门,所以我认为在合众国目前的背景下予以通过是可取的。”

华盛顿将军本人的这两封信讲述了新宪法陷入的暴风骤雨般的争议以及1787年通过新宪法时的背景。而国际刑院条约,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过程及其在1998年获得通过时的背景也与此相似。如果美国宪法会引发当时美利坚合众国仅仅13个州之间令人目眩的争议,许多州都以这份文件有改进余地而加以强烈反对,那么在组成联合国的193个国家中会有一些国家认为《罗马规约》是一份不完美的文件,肯定不足为奇。但是,我愿敦促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反对意见并加入《罗马规约》,因为明知道,即使是它们本国宪法也无法声称拥有其希望《罗马规约》具备的完美设计。

同样,尽管不可否认需要改进《罗马规约》系统这一人类制度的运作,但我们也不能被这方面的问题分散注意力。在此,我必须强调,世界上每一项法律或司法制度,即使是设计得最好的制度,也是由人类运作的。这必然会带来永无止境的改进需要。在国际刑院,我们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需要。正因如此,我们在2020年早些时候自愿邀请进行对系统的审查。这项工作不是从本法院之外强加给我们的,而是我们法院领导层自己要求的。我们对此完全开放。这是在本法院18年的运作中第一次进行如此广泛的审查。我们现在已经收到了报告。虽然审查工作本身并不完美——因为审查也是一项人类工作——但我们相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大大有助于促使我们作出各项改进,我们知道这些改进将有助于国际刑院巩固其为人类护持的积极价值观。

归根结底,这一故事的寓意是:我们现在有了这一用于追责、给人以希望的工具,它是在一个难得契机——在1990年代清醒一瞬期间——出现之时令人难以置信地创设的。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坚守这项工具并使它更好地发挥作用。因为,一旦失去,就可能无法找回——无法短时间内找回。